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承辦人：石珮君
電話：04-7112175#30
電子信箱：Luci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207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發布令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各1份(共2個電子檔)(0207296A00_ATTCH2.pdf、0207296A00_ATT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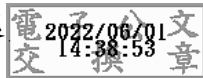
主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0414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張維倫視察（聯絡電話：02-87711029）。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